

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恢復為

「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」



海外僑胞在中華民國肇建與起飛發展，乃至於進階邁向卓越成功的動態發展過程中，經常扮演關鍵角色，具有不容抹滅的貢獻；鑑此，政府對於僑務工作之推展十分重視，期以擴大服務僑胞

的幅度與縱深為念，積極協導推動落實永續繁榮昌盛的大僑社願景，建構海內外互惠雙贏的緊密進步夥伴關係。

一〇一年九月

（一九二六年）成立以來，英文名稱即為「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ssion」，服務對象為中華民國僑居海外之國民，號召的核心為海外華人對中華民族與文化之認同。該英文名稱一直沿用到民國九十五年，改為「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」（海外國人事務委員會）。

一、經這六年來的使用，實務上引起了許多混淆：首先，「Overseas Compatriot」並非英文語法，以致外籍人士從「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」名稱中不能理解僑委會的任務、宗旨與服務對象，失去英文名稱的意義；而「Overseas Chinese」是英文字典中的專有名詞，就是指「認同中華民族及其文化化的人」，不論其國籍；此外，則是原英文名中「族裔」和「文化」意涵的特點消失了，這甚至影響到

僑胞團體內部認同，頻向僑委會反映「compatriot」一詞無法帶動情感共鳴。海外僑胞廣佈世界各地，文化與族裔的歸屬感是凝聚向心的重要關鍵，當前中華民國臺灣特殊的國際處境需要爭取更多僑胞的認同與支持，恢復原有的英文名稱可以發揮擴大凝聚向心的效果，應有利於擴大爭取海外友我力量對我中華民國之支持。

二、經過審慎的評估，在沒有更佳的英

文譯名足以反映臺灣當前特殊國情下，乃決定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時將英文名稱恢復為「Overseas Chinese」，主要係著眼於中華民族與文化的意義，畢竟族裔與文化是包含與延續的概念，不因為國家邊界的切割就隨之斷裂。基此，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，這是政治現實，但是臺灣與中華文化的親近性，則是一個文化的現實，兩個概念是可以分開並立的。

歡迎吳映澄同僑入會

吳映澄女士原籍福建廈門市，僑

居印尼蘇北棉蘭（Medan），今居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。

Chiese Affairs Council」之作法有所疑慮，為釐清相關事實真象，避免外界誤解混淆，爰簡要說明如次：

一、僑務委員會自民國十五年